

國立中正大學交通安全教育委員會組織要點

82年5月10日 第115次行政會議通過

100年11月28日 第374次行政會議通過

一、國立中正大學為強化交通安全教育，培養學生正確交通知識與良好交通習慣，落實守法守紀精神，特設置「交通安全教育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

二、本會之任務如左：

1. 審議本校交通安全教育計畫。
2. 推展本校交通安全教育計畫。
3. 研究檢討並改進本校交通安全現況。
4. 辦理其他有關本校交通安全等之事項。

三、本會由委員七至十一人組成，學務長為當然委員兼主任委員，委員均由學務長就熱心學校交通安全教育之教師與行政單位主管及學生代表遴聘。任期一年，連聘得連任。

四、本會每學年召開會議一次，研究、檢討、改進有關本會各項任務之執行情況，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

五、本會開會時，得邀請有關人員列席。

六、本會每次會議後，應將會議紀錄陳請校長核閱，並確實執行各項決議。

七、本組織要點經行政會議討論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